玉溪市财政局文件

玉财投〔2024〕8号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抚仙湖径流区

现代标准化农业产业面源和土壤污染控制

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及《王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部分项目重点绩效管理的通知》（玉财投〔2024〕4号）的要求，市财政局委托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至9月对2019年抚仙湖径流区现代标准化农业产业面源和土壤污染控制示范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抚仙湖是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之一，同时也是我国内陆湖中最深、水质最好、蓄水量最大的天然深水湖泊之一。抚仙湖物种丰富，具有显著的稀缺性、独特性和水质不可逆性，其生物多样性对于整个珠江流域生态安全和云贵高原生态系统功能服务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云南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高原湖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把保持抚仙湖Ⅰ类水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按照“保护第一，治理为要、科学规划、绿色发展”的总体思路，全力做好抚仙湖保护治理工作，让抚仙湖Ⅰ类水质世世代代留存下去。玉溪市、澄江市两级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强调的全面加强流域空间管控，加快推进流域生态修复、截污治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完善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构建健康生态屏障，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农业面源污染是抚仙湖污染的主要形式，2019年抚仙湖总体评价为Ⅰ类水，但湖边的部分区域水质已呈下降趋势。农业面源的污染对抚仙湖的水质构成了极大的威胁，急须加大抚仙湖流域农业面源的治理力度，才能使抚仙湖的水质得到有效的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是保护抚仙湖良好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Ⅰ类水质的必由之路，特设立此项目。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2019年9月23日《关于下达2019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云财资环〔2019〕27号），省财政厅下达本项目中央资金10,000万元。玉溪市财政局2019年12月9日以《关于下达2019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19〕290号），全额下达专项资金至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1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使用1,064.69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65%，未使用资金8,935.31万元由玉溪市财政局于2021年底收回。根据2022年10月4日《玉溪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明确将收回的8,935.31万元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重新安排预算，用于本项目建设。

2022－2024年累计下达项目资金3,052.4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34.16%；实际使用资金3,052.42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2019－2024年，项目实际到位并使用资金4,117.11万元。

（三）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抚仙湖径流区现代标准化农业产业面源和土壤污染控制示范项目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资环复〔2020〕19 号）及《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抚仙湖径流区现代标准化农业产业面源和土壤污染控制示范项目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资环复〔2023〕27号）文件，2019年抚仙湖径流区现代标准化农业产业面源和土壤污染控制示范项目主要实施区域内的农田输配电工程、建筑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3项内容。截至评价日（2024年7月31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变更后的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要求，建设完成20个首部泵站及首部系统设备安装、20个首部系统电力设施建设、20个片区出水桩电磁阀安装；新修建首部系统设备房40间，修建首部系统设备房面积达到4864平方米；完成建设总面积14991亩，建设规模14316亩，设备主管均达到280毫米。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19年抚仙湖径流区现代标准化农业产业面源和土壤污染控制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1.43分，评价等级为“中”。

从项目总体来看，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制度健全，项目采购方式和流程符合要求。截至评价日，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

但也发现存在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资金到位及使用率低、项目实施推进缓慢等问题。由于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导致项目效益未体现，也未明确资产移交和运营维护管理单位，项目持续性存在不足。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到位率低，资金缺口大

截至评价日，项目资金平均到位率仅为67.08%。根据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计量支付审核意见》，项目累计完成投资8,563.03万元，市农业农村局累计支付工程款3,787.90万元，剩余4,775.13万元均由施工单位垫付，资金缺口较大。

（二）项目实施周期长，预期效益未实现

项目于2019年11月立项，2021年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于2021年1月20日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工期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8月18日。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增施生物炭试验分析等诸多因素影响，示范项目推进缓慢，按照2022年9月27日《玉溪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第74期）要求签订变更合同，明确工期延至2023年8月15日，并于2023年8月25日前提交竣工资料。由于主管部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施工方未供电并提供竣工验收材料，导致项目无法验收和投入使用，周边农户满意度仅达到40.50%，项目预期效益未实现。随中央资金文件下达的农业灌溉用水减少率≥60%、肥料利用提高率≥60%、农业面源污染减少率≥90%、抚仙湖径流区农户满意度≥80%等目标未完成。

（三）后续运维主体未明确，项目可持续不足

实地评价发现，项目主管部门为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田土肥站为示范项目的实施单位。由于项目未验收，暂未按照属地原则明确项目移交和运维单位，也未制定项目运营管理制度或运维方案，项目可持续性不足。

四、建议

（一）加强资金管理，积极筹措资金

一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科学编制资金预算，确保关键环节的资金需求得到满足，避免资金浪费或短缺。二是强化资金监管，健全资金监管体系，落实监管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三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加强合同管理、推广节能降耗等措施，降低项目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推进项目验收，促进项目效益发挥

一是根据工程验收管理要求制定验收工作计划，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确保验收工作有序进行。二是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包括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记录、检测报告等。确保验收时能够提供完整、准确的资料支持。三是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及项目施工方之间的沟通协调，高效推进项目验收工作。四是项目验收通过后，尽快投入使用，同时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项目的认知度和支持度，鼓励农户和企业参与项目应用和推广，形成示范效应，确保项目效益全面实现。

（三）明确项目移交单位，规范运营维护管理

一是根据属地原则、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合同约定，明确项目的移交主体和运维管养责任。二是界定移交范围，明确项目移交的具体范围，包括土地、设施、设备、技术资料、运维资金等，确保移交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便接收方能够顺利接手项目的运维工作。三是签订移交协议，在明确移交主体和移交范围的基础上，签订正式的移交协议。同时，要考虑到可能遇到的风险和挑战，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五、整改

部门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对照此次评价结果，认真分析整改，充分运用好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清单，举一反三梳理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落实措施，整改情况于2024年12月31日前报市财政局备案。

六、其他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文件要求，请部门在收到报告后20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公开后将网址发送至市财政局方海OA邮箱。

附件：1．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问题汇总表

4．整改反馈表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1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预算安排金额** | **资金文号** | **资金性质** | **到位**  **资金** | **上年**  **结转** | **实际**  **使用** | **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10,000.00 | 玉财建〔2019〕290号 | 中央资金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2020 | - | - | 中央资金 | - | 10,000.00 | 38.00 | 9,962.00 |
| 2021 | - | - | 中央资金 | - | 9,962.00 | 1,026.69 | 8,935.31 |
| **合计** | **10,000.00** | **-** | **中央资金** | **10,000.00** | **-** | **1,064.69** | **8,935.31** |
| **2021年结转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重新安排预算** | | | | | | | |
| 2022 | 16.72 | 玉财资环〔2022〕20号 | 市本级 | 16.72 | - | 16.72 | - |
| 2022 | 500.00 | 玉财资环〔2022〕207号 | 市本级 | 500.00 | - | 500.00 |  |
| 2023 | 735.70 | 玉财资环〔2023〕40号 | 市本级 | 735.70 | - | 935.70 | - |
| 200.00 | 玉财资环〔2023〕136号 | 市本级 | 200.00 | - |
| 2024年7月 | 200.00 | 玉财资环〔2024〕9号 | 市本级 | 200.00 | - | 200.00 | - |
| 1,000.00 | 玉财资环〔2024〕21号 | 市本级 | 1,000.00 | - | 1,000.00 | - |
| 400.00 | 玉财资环〔2024〕61号 | 市本级 | 400.00 | - | 400.00 | - |
| **合计** | **3,052.42** | **-** | 市本级 | **3,052.42** | **-** | **3,052.42** | **-** |

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决策　 （15分） | 项目 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6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6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6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6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6分。 | 3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项目变更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内容是否获取相关批复。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 ④项目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内容获取相关批复，得0.5分。 | 2 |  |
| 绩效 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 3 |  |
| 资金 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 1 |  |
| 过程 （23分） | 资金 管理 （13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到位的所有项目资金。 | 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 | 2.68 | 2019-2021年:到位资金1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2-2024年7月31日:实际到位3,052.42万元，资金到位率34.16%，平均到位率67.08% |
| 资金使用率 | 5 |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到位资金使用情况 |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得分=资金使用率\*5分。 | 2.77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使用率为10.65%；2022年-2024年资金使用率为100%。2019-2024年，项目累计使用资金4,117.11万元，平均资金使用率为55.3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 4 |  |
| 项目 管理 （10分）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0.5分。 | 2 |  |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是否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 ③项目建设、运营期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④内控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⑤档案管理是否有明确的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 ①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得1分； 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得1分。 ③针对项目建设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控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得1分； ④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⑤档案管理有具体的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得1分，反之不得分。 | 5 |  |
| 政府采购合规性 | 3 | 项目采购方式是否符合中央、省、市的相关要求。采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评价要点： ①项目采购方式是否符合中央、省、市的相关要求； ②采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①项目采购方式符合中央、省、市的相关要求，得1.5分； ②采购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得1.5分。 | 3 |  |
| 产出 （46分） | 产出  数量（18分） | 农田输配电工程完成量 | 6 | 考核农田输配电工程是否按照变更后的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要求完成建设工作。 | 评价要点： 农田输配电工程按照变更后相关批复完成建设。 | ①建设完成20座首部泵站，得3分，反之不得分； ②建设完成电压器以及各种电力设施，得3分，反之不得分。 | 6 |  |
| 建筑工程完成量 | 6 | 考核建筑工程是否按照变更后的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要求完成建设工作。 | 评价要点： 建筑工程按照变更后相关批复完成建设。 | ①修建首部系统设备房≥40间，得3分，反之不得分； ②修建首部系统设备房≥4864平方米，得3分，反之不得分。 | 6 |  |
| 水肥一体化工程完成量 | 6 | 考核水肥一体化工程是否按照变更后的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要求完成建设工作。 | 评价要点： 水肥一体化工程按照变更后相关批复完成建设。 | ①安装设施灌溉面积≥14079亩，得3分，反之不得分； ②设计主管最大管径达到280毫米，得3分，反之不得分。 | 6 |  |
| 产出质量 （16分）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5 | 项目建设各单项工程质量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项目各单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 项目各单项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质量整改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 | 截至2024年7月31日，项目仍未提交相关竣工材料，未开展验收工作。 |
| 设施设备达标率 | 5 | 反映各类专用、通用设施设备达标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首部泵站总功率、架设电力线、变压器以及各种电力设施等专用电力设备是否达到标准。 ②设备达标率=达标设备总数/实际使用设备数\*100% | 得分=设备达标率\*权重分值5分。 | 5 |  |
| 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覆盖率 | 6 | 考核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覆盖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 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覆盖率 = 项目总灌溉面积/抚仙湖径流区需开展水肥一体化灌溉面积\*100% | 得分=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覆盖率\*权重分值6分。 | 4.98 | 覆盖率为：82.93% |
| 产出时效 （6分） |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 | 6 | 项目是否按预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和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按预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是否按照实施方案或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完工并验收。 | ①项目按规定时间开完工，得3分，每延误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按计划约定时间内完工并进行竣工验收，得3分，每延误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 0 | 截至2024年7月31日，项目仍未提交相关竣工材料，未开展验收工作。 |
| 产出成本 （6分） | 工程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 6 | 项目是否有效执行目标成本控制措施，分析是否存在超概风险，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建安投资部分通过对比概算投资、招标控制价、合同签约价，项目实际投资额是否超过概算投资额，实现建设成本的有效控制。 |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概算投资额，得6分，否则0%<超过概算部分金额占比<10%，得3分，超过概算部分金额占比≥10%，该指标不得分。 | 6 |  |
| 效益 （16分） | 生态效益（8分） | 农业灌溉用水减少率 | 1 |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农业灌溉用水量。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示范区内，农业灌溉用水减少60%以上； ②农业灌溉用水减少率=（项目实施前农业灌溉用水量-项目实施后农业灌溉用水量）/项目实施前农业灌溉用水量\*100% | 农业灌溉用水减少率≥60%，得1分，反之不得分。 | 0 | 截至2024年7月31日，项目未投入使用 |
| 肥料利用率 | 1 |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高肥料利用。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示范区内肥料利用率较项目实施前提高60%以上； ②肥料利用率=（施肥区作物吸收养分量-未施肥区作物吸收养分量）/（肥料施用量×肥料中养分含量百分比）×100% | 肥料利用提高率≥60%，得1分，反之不得分。 | 0 | 截至2024年7月31日，项目未投入使用 |
| 农业面源污染减少率 | 1 |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残余农药化肥量向水环境的排放。 | 评价要点： 农业面源污染减少率=（项目实施前农业面源污染量-项目实施后农业面源污染）/项目实施前农业面源污染\*100% | ①农业面源污染减少率≥90%，得1分； ②90%≤农业面源污染减少率≥80%，得0.5分； ③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覆盖率＜80%，不得分。 | 0 | 截至2024年7月31日，项目未投入使用 |
| 抚仙湖水质保持有效性 | 5 | 反映2019年-2023年抚仙湖全湖水质达标情况。 |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实施后，有效助力2019年-2023年抚仙湖全湖水质达到I类水质标准。 | 得分=抚仙湖年度水质达到I类水质标准年数/5\*100%\*5； | 4 | 2023年抚仙湖全湖水质为Ⅱ类水质标准。 |
| 经济效益 （2分） | 区域作物产量增长情况 | 2 | 通过水肥管理精确施肥和灌溉，区域内作物的产量及品质提升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根据问卷调查第5个问题满意度进行计算； ②问卷调查第5个问题满意度=抚仙湖径流区农户选择“A/B”份数/回收有效抚仙湖径流区农户调查问卷数\*100%。 | 得分=问卷调查第5个问题满意率\*权重分值2分。 | 0 | 截至2024年7月31日，项目未投入使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管理运维制度健全性 | 3 | 反映项目移交完成后，管理运营、维护制度是否全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根据属地原则，明确资产移交单位；②是否针对项目后续运营、维护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 ①根据属地原则，明确资产移交单位，得1.5分； ②针对项目后续运营、维护制定了对应的制度文件，得1.5分； | 0 | 未明确资产移交单位，后续运营、维护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满意度 指标 （3分） | 抚仙湖径流区农户满意度 | 3 | 抚仙湖径流区农户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抚仙湖径流区农户； ②问卷最终满意度=抚仙湖径流区农户调查问卷满意分数/回收有效抚仙湖径流区农户调查问卷数\*100%； ③调查问卷得分按照每份调查问卷评分标准说明中，明确的各个题目和选项的分值进行计算。按照收回的有效调查问卷的评分进行统计，调查问卷得分达到80分及以上的，为满意问卷。 | ①满意度≥80%，得3分； ②80%＞满意度≥60%，得2分； ③60%＞满意度≥40%，得1分； ④满意度＜40%，得0分。 | 0 | 截至2024年7月31日，项目未投入使用，群众满意度为40.50%。 |
| 合计 | | | 100 |  |  |  | 71.43 |  |

附件3

问题汇总表

| **单位** | **问题分类** | **问题明细分类** | **具体问题描述** | **涉及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 资金管理问题 | 资金到位率 | 2019年—2021年12月31日，项目应到位资金1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2022年—2024年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应到位资金8,935.3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52.4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34.16%，未到位资金5,882.89万元。2019—2024年资金平均到位率为67.08%。 | 5,882.89 | — |
| 资金使用率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10,000万元，实际使用1,064.69万元，未使用资金8,935.3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65%；2022年-2024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52.42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052.42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2019-2024年，项目累计使用资金4,117.11万元，平均资金使用率为55.33%。 | 5882.89 | — |
| 项目产出问题 |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 | 根据项目施工合同规定，项目施工期限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8月18日，并于2021年9月18日前提交竣工资料。通过现场评价发现，截至2024年7月31日，项目仍未提交相关竣工材料，未开展验收工作。 | — | — |
| 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覆盖率 | 抚仙湖径流区需开展水肥一体化灌溉面积18076.18亩，实际完成总灌溉面积14991亩，覆盖率为：82.93% | — | — |
| 绩效问题 | 农业面源污染减少率 | 项目未投入使用，无效益。 | — | — |
| 抚仙湖水质保持有效性 | 2023年抚仙湖全湖水质为Ⅱ类水质标准。 | — | — |
| 肥料利用率 | 项目未投入使用，无效益。 |  |  |
| 区域作物产量增长情况 | 项目未投入使用，无效益。 | — | — |
| 项目管理运维制度健全性 | 未明确资产移交单位，后续运营、维护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 — |
| 抚仙湖径流区农户满意度 | 截至2024年7月31日，项目未投入使用，群众满意度为40.50%。 | — | — |

附件4

玉溪市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被评价项目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整改情况 | （整改报告单独附在表后。） | | | |
|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 | 主管部门意见： | | |
| （单位盖章） | | （盖 章）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资金管理科室审核意见 |  | | | |
| 资金管理科室负责人（签字） | | 分管领导意见： | | |
| （科室盖章） | | （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报财政局对口资金管理科室，经科室审核后，报送绩效评价科备案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纪委监委，市人大预工委，市审计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玉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